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431200201000

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森林公安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兼有执法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力量。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继续开展森林火灾预防查处工作。结合本县实际，继续履行好森林火灾预防查处工作职责，森林防火期期间，强化值班备勤和应急处突，组织民警深入林区重点部位，进行武装巡逻防控和案件查处工作。一年来，共立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5 起，破 3 起。

2.持续开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专项工作。结合开展严打跨境违法犯罪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工作，持续对走私、非法猎捕危害、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非法狩猎、非法经营等涉及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确保野生动物资源安全。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共立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4 起，破 4 起，抓获嫌疑人 3 人，收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37 头（只），收缴野生动物皮张 1 件，涉案总价值 16.40 万元。以森警为主开展联合整治专项行动 69 次，出动警力 290 人、警车 92 辆次，检查野生动物活动区域 180 处，检查餐饮

场所 211 家次，检查集贸、花鸟等重点市场 245 家次。积极开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普法材料 2,500 余份，开展普法教育 130 余次，媒体宣传报道 5 次。

3.持续开展“昆仑 2021”专项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组织精干警力专项负责，开展打击“昆仑 2021”专项行动、百日攻坚会战工作，推进专项打击整治工作。紧密结合峨山实际，聚焦民生领域和重点部门，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全力排查案件线索，推动专项工作。将“昆仑 2021”专项行动百日攻坚会战与打击跨境违法犯罪工作同步推进，加强对各类市场、城郊结合部、“城中村”等食药环案件高发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清查，同时广泛动员，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作用，在场所行业、菜场商贩等人群中积极物建治安信息员，加大沟通联系，从中了解有关内幕性、深层次信息，从而发现案件线索。不断强化宣传教育，通过在重点场所张贴宣传册、拉横幅标语，并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全面宣传普及环食药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增强知法、守法、用法意识，并向社会公开公安机关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截止 12 月 20 日，全县共受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违法犯罪案件 2 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即：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8.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7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7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5%。与上年度 267.11 万元，减少 38.52 万元，下降 14.42%。主要减少原因一是按照新公安经费保障体系分级保障原则，县级财力除办公经费外将不再单独下达办案业务经费，待转移支付资金全年下达后再补足不足部分；二是县级财力规范津补贴发放标准，津补贴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77%；项目支出 0.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度 266.84 万元，减少 37.72 万元，下降 14.13%。主要减少原因为，一是县级财力规范津补贴发放标准，津补贴收入支出减少；二是县级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取消，基本收入支出减

少；三是全县经济下行，单位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资金执行较上年下降。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28.58 万元。与上年 266.66 万元对比减少 38.08 万元，下降 14.28%，主要原因是县级财力规范津补贴发放标准，津补贴收入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93.2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5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5.3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4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53 万元。与上年项目支出 0.18 万元对比，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94.44%。增长的原因：本年度支出公务用车过路过桥费和公益岗位单位部分保险费导致较上年有所增加。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 0.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劳务费 0.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2%。与上年 263.26 万元相比减少 37.54 万元，下降 14.26%。主要原因：一是县级财力规范津补贴发放标准，津补贴收入支出减少；二是县级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取消，基本收入支出减少；三是全县经济下行，单位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资金执行较上年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8%。主要用于奖金 1.08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165.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20%。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34.89 万元，津贴补贴 74.99 万元，奖金 14.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6 万元，办公费 0.97 万元，水费 0.33 万元，电费 0.55 万元，邮电费 0.51 万元，差旅费 0.24 万元，维修（护）费 0.93 万元，租赁费 0.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劳务费 18.3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4 万元，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1.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0.15 万元，生活补助 7.80 万元。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3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66 万元，办公费 0.04 万元，退休费 2.58 万元，生活补助 7.68 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2%。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0 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7.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7%。主要用于住房补贴 0.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65 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按照新接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范围及标准，接待费用降低；

二是受全县经济下行、财政压缩支出范围影响，单位进一步规范执法执勤车辆使用及保障标准，缩减维保费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19.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9.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 0.13 万元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5.38%。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按照新接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范围及标准，接待费用降低；二是受全县经济下行、财政压缩支出范围影响，单位进一步规范执法执勤车辆使用及保障标准，缩减维保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 万元，占 94.4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占 5.6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8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执法和日常巡逻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要用于接待外县/市到单位开展执法办案活动及调研学习考察活动及上级部门到单位开展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9 万元，与上年对比，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96 万元，减少 15.47 万元，下降 32.26%。减少主要原因为：单位按照县级财政“三保”工作要求，规范日常支出，缩减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01 万元、水费 0.33 万元、电费 0.55 万元、邮电费 0.51 万元、差旅费 0.24 万元、维修(护)费 0.93 万元、租赁费 0.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劳务费 18.3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资产总额 605.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1 万元，固定资产 462.6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141.06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1.6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6.93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处置车辆 0 辆；报废报损资产 0 项；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605.38 | 1.71 | 462.61 | 444.72 | | | 17.89 | | | 141.06 | |

填报

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部门整体支出，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无数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部门整体支出，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无项目。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431200201111